

#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 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智能化工程，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65060.00 m<sup>2</sup> (约合 97.59 亩)，拟建建筑面积 80945.02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559.07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3885.95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医技楼 1 栋，地上主体 4 层、病房楼 1 栋，地上 9 层，框架结构、连廊：框架结构，主要连接门急诊医技楼和住院楼、综合办公楼：1 栋，地上 5 层，框架结构、感染疾病楼：1 栋，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发热门诊：1 栋，地上 2 层，框架结构、配电房：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门卫：4 栋，均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锅炉房：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氧气站：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垃圾中转站：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地下建筑，地下 1 层、主要作为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及设备用房（战时兼做人防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配套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

计划建设工期：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开始，2024 年 04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具体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2024 年 06 月 15 日开始，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总工期为 61 日历天，具体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共分为1个招标单元。招标编号为：G CJ-HXSF GS-YY-招字（2024）-005号。其工区招标单元划分和资质要求见下表：

类别	合作工程名称	招标单元	施工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	备注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		<p>1. 1#、2#病房楼、门诊楼、医技楼、综合办公楼、肿瘤中和治疗中心、感染疾病楼、能源站、氧气站、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站、地下车库、人防、门卫及弱电机房至各主楼主干线、综合布线内外网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医疗专用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五方通话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网络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大会议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反向寻车系统、电能检测系统及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机柜、配线架、路由器、交换机、UPS、服务器、等其他弱电设备、网线、信号线等供应、安装及调试等；明敷配管安装、配管穿墙打洞及堵洞；预留穿墙及穿楼板套管维修等；支线桥架及支架等供应、安装；支架安装、除锈及刷油；与智能化工程有关但未明确的以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智能化工程不包含净化区域内施工内容）</p> <p>2. 智能化工程联动调试、验收、第三方检测、验收备案、资料的整理汇总移交，图纸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为完成上述施工而必须完成的脚手架搭拆、场内二次搬运与码放、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p> <p>3. 以及施工中所产生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工程现场签证等全部内容。</p>	施工内容：本单元图纸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施工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内完成过至少一项智能化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没有被吊销、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2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具备“四证一照”，即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果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页）。

3.1.4 企业近3年（**2021年01月0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合同总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5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

3.1.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关**智能化工程**工程施工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合作单位黑名单的。

d. 不在工程局集团2023年年审合格或优秀名单和2024年合格劳务合作单位名录内的。

e.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以往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f. 在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g.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h.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i. 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j. 所承接工程业已结算完毕，6个月内无故纠缠拒绝签订最终结算证书的。

k. 承接工程期间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l. 承接工程期间与地方存在债务纠纷的。

m. 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n. 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 o. 因种种原因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的。
- p. 有其他恶意行为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q. 纳税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
- r.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s.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t.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允许中标数量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子（分）公司（事业部）内最多只能中两个标，且在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承接的劳务合作标不得超过 2 个。

3.4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招标项目的 1 个招标单元进行投标，但允许在本项目中标 1 个施工单元，若投标人中标数量大于 3.3 条规定数量时，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后确定 1 个劳务合作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单元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2 日，每日 8: 30-17: 30，将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glgcjjzgs\\_tb@sina.com](mailto:glgcjjzgs_tb@sina.com) 邮箱进行电子报名登记，如联系邮箱非报名邮箱请注明联系邮箱，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投标人方可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有）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页）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7) 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

注：请按以上格式报名，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如因资料无法识别造成审核不通过，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招标人将在开标时进行原件审核，如原件与报名时扫描件不符，招标人可拒绝接收其资格审查文件及报价文件。

4.2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的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同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列入黑名单。

4.3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只需缴纳一份投标保证金**¥430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整）。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7日12:00**之前（以招标人收到为准）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原则上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简称、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智能化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12356544

联 系 人： 李想                    联系电话：15838065096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6月11日9:00** 投标人应于当日**9: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封会天下二层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有）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书中人员资格证书（含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注：所有证件应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文件袋中，文件袋上粘贴标识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公司名称
- 2) 投标人所附证件原件列表（含名称及数量）
- 3) 投标人公司联系人电话及姓名

6.3 开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封会天下二层会议室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投标人报价均须低于最高限价，采用双信封制**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上发布（<http://www.gcjtt.com>）。招标人对任何未经授权转载本招标公告至其他网站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

地 址：辉县市胡桥乡油房头村西侧

招标事宜联系人：司老师 电话：18638629291

魏老师 电话：13803862384

监 督 部 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69

2024 年 5 月 30 日